

《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修订说明

为帮助基金销售机构加强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管理系统能力，提升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质量与安全，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协会结合行业科技发展实际，对《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以下简称《技术指引》）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指引》修订背景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化，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创新应用，信息系统作为基金销售机构直接触达投资者和服务投资者的重要途径之一，承载了账户管理、基金交易、产品宣传、客户服务等功能，是基金销售业务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协会 2012 年发布的《技术指引》已无法满足当前发展的实际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落实上位规则要求有待加强。2020 年 8 月、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分别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提出了网络和信息安全新的监管要求。由于《技术指引》制定时间较早，相关内容无法有效衔接落实上述规则要求。

2. 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标准不一。基金销售业务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快速发展，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功能不断增强、

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研制投产时间不断缩短。但是，信息系统复杂程度越来越高，各类行业机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能力不一，需要制定统一的信息系统建设要求，规范信息系统规范应用与管理能力。

3. 行业网络安全形势严峻复杂。近年来，网络和信息安全已上升为国家战略，网络和信息攻击手段日新月异，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加速传导、渗透、叠加和放大。因此，需要强化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全方位防护能力，加强数据安全的管理。

二、《技术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技术指引》共七章七十条，主要落实衔接上位规则要求，加强信息系统全面管理，强化门户网站安全可信，规范投资者端信息服务，筑牢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此外，合并了原《技术指引》部分相近要求条款，完善了部分文字表述。

1. 落实衔接上位规则要求。依据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上位法，明确指引适用范围，提出平衡发展与安全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各类子公司统一管理，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实现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科学合理规划信息系统性能指标。同时，提升自律规则与标准规范的有效衔接。（详见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2. 加强信息系统质量管理。完善信息系统上线、暂停、下线等全业务流程管理，健全信息系统全流程文档管理、全方位的配置管理。强化信息系统的高可用性，保证容量各项指标满足业务要求，提高信息系统故障、灾难应对能力。加强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有效规范远程连接访问安全性，提高信息系统故障及灾难应对能力。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义务责任，确保其所提供源代码安全合法和服务有效性。确保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连续可用。（详见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

3. 强化门户网站安全可信。按有关部门规定开展门户网站信息备案工作，保证门户网站内容、链接的真实有效，建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及仿冒钓鱼网站事前防范机制，增强门户网站安全可信，提升投资者对门户网站的信任感，保护行业机构声誉。（详见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

4. 规范投资者端信息服务。明确投资者端应当具备的功能要求，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服务，减少对投资者营销骚扰。强化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账户开立的身份核验与功能权限的设置。加强数字加密技术有效保护投资者数据信息，强化投资者端插件管理。加强对专业化交易模块应用管理。实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认证备案。（详见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一条）

5. 筑牢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明确安全责任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切实做好信息系统各安全域划分，防范网络和信息风险传导。强化信息系统账户权限及口令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审查评估。加强对数据安全保护，

采用加密技术存储、传输数据。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技术方面有关政策标准要求。定期开展信息系统监控信息评估分析及应急演练，保证监控及应急措施有效得当。（详见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